附表 1

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訂目標：補助臺中市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或經縣市政府專案列管急需補助安養生活費用者，特依據委託人所訂定之「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發放補助款項，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將補助款存入臺中市政府指定帳戶，由臺中市政府控管發放(106 年計補助 46 人，每人 9,000 元~45,000 元)。	200 萬元整。	1.補助對象由臺中市政府依據「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施行辦法」辦理資格審核後，檢具相關資料向本行提出申請，並經本行送請信託監察人同意。 2.捐助明細詳附件。
合計：200 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0 元。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200 萬元。

四、效益：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200 萬元。

信託監察人簽章：許維貞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〇〇」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802	100	捐贈支出	2,000,000	99.999
			匯費	30	0.001
合計	802	100	合計	2,000,030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許維貞

備註：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元。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元。

附表 3

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1,009	100	信託資本-金錢	2,000,000	198,216.06
			累積盈虧	-1,998,991	-198,116.06
合計	1,009	100	合計	1,009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許維貞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 106 年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1,009	
合計				1,009	

信託監察人簽章：許維夏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達欣工程社會福利公益安養信託106年度補助對象明細

編號	姓名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1	張○慶	36,000
2	林○龍	45,000
3	林○雄	30,000
4	陳○夫	45,000
5	王○仲	27,000
6	潘○東	45,000
7	黃○川	45,000
8	蕭○民	36,000
9	張○松	35,000
10	溫○俊	39,000
11	王○信	17,467
12	陳○鈴	45,000
13	陳○子	45,000
14	徐○慧	9,000
15	馬○珠	15,700
16	盧○燕	45,000
17	江○惠	27,000
18	李○文	36,000
19	陳○綢	31,500
20	高○鐙	25,000
21	詹○裕	20,000
22	鄭○福	27,000
23	詹○鑫	15,000
24	林○榮	27,000
25	呂○池	30,000
26	楊○峯	9,000
27	陳○貴	45,000
28	張○河	40,000
29	林○旺	27,000
30	林○雄	11,600
31	黃○源	9,000
32	鄭○童	15,000
33	王○登	36,000
34	陳○	36,000
35	邵○賢	27,000
36	王○福	36,000
37	杜○偉	27,000
38	林○榮	36,000
39	白○釧	36,000
40	吳○竹	30,000
41	鄭○生	45,000
42	許○治	17,400
43	歐○瑞	27,000
44	張○義	45,000
45	游○玲	36,000
46	劉○○妃	36,000
合計		1,425,667

備註:剩餘補助款(574,333元)由臺中市政府於107年度控管發放。